

工程建设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运行要求

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参与主体应按照以下要求准确表述有关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一、招标文件中须表述内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投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提出异议”栏目在线提问。

（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项目综合管理—文件澄清与修改”栏目在线发布。

（三）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投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查看”栏目在线回执。

（四）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项目综合管理—文件澄清与修改”栏目在线发布。

（五）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投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查看”栏目在线回执。

（六）投标文件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使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sxt 格式）。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2.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直接打印或导出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胶装和密封。

(2)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特殊情形的开标评标及项目存档使用。

(3) 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时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 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处置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电子开标、评标活动，当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出现异常且 1 小时内无法解

决或恢复时，经交易中心同意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启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标、评标活动。

2. 待系统恢复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 注意事项

（一）河津、万荣、芮城地区开标的项目暂不支持电子开评标。请将项目情况说明发送至邮箱 3218317823@qq.com。申请开启非电子标流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工程建设专家抽取在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请于开标前 24 小时进行专家抽取。专家评审完成后及时在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评价，否则无法再次抽取专家。

咨询电话：0359-222297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